附件

2023年常州市金坛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工作要点

2023年，常州市金坛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系统谋划、突出重点、依法依规、守正创新，全面落实国家、省、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决策部署，重点围绕《常州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23年常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扎实推进信用理念、信用制度、信用手段与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有效融合，为服务促进金坛区经济社会发展战略提供有力支撑。

一、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升法治化规范化水平

1.贯彻落实《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组织《条例》宣贯，将信用建设法治化要求贯穿到信用体系建设实际工作中。推动在 各个领域专业专项法规当中增加信用条款，确保《条例》在金坛落地生根。(责任单位：区信用办、各成员单位)

2.优化组织领导体系。与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加强工作对接和沟通协调，建立日常社会信用建设工作组织推进机制，厘清信用职责事项，部门、板块联动，协调推进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调整优化2023年度区级部门和板块信用建设工作考核办法，注重日常考核与年终考评相结合，充分发挥好考核指挥棒作用。（责任单位：区信用办）

3.建设专业人才队伍。政府部门信用管理业务人员能力高水平建设，邀请专家学者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领导授课，适时举办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培训班。组织信用管理人员赴先进地区学习交流，提升全区信用建设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区信用办、所有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

二、加强信用领域信息化建设，提升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4.优化信用网站建设。进一步优化提升金坛区“双公示”平台，推动“双公示”平台与各级政务服务平台、政府部门业务系统的互联互通，做好信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确保“双公示”网络信用安全。“信用专栏”可访问性好、专栏内容维护正常。强化信息安全保障。（责任单位：区信用办、各成员单位）

5.推动信用信息依法依规归集、应用和共享。充分依托省市一体化信用信息系统开展信用信息管理和应用，在确保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建立健全各部门公共信息信息共享机制。努力推进常态化归集共享。按照上级部门公布的信用目录，持续提升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奖励、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监督检查等行政管理信息的合规率、及时率。加强市场主体信用承诺、履约践诺信息归集工作。鼓励市场主体自主申报资质证照、生产经营、合同履约、表彰奖励、社会公益等信用信息。（责任单位：区信用办、区城管局、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气象局、区水利局、区文旅局、区卫健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人社局、区资规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交通局等相关单位，各乡镇、街道）

三、深化新型监管机制，提升信用监管水平

6.完善信用承诺机制。根据省、市信用办要求，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中推行信用承诺制度，规范信用承诺书格式文本，将信用主体信用承诺和履行承诺情况纳入信用记录，依法开展信用承诺信息公开。各部门要加强承诺履行情况跟踪管理，将承诺和履诺情况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为履行承诺的信用主体提供便利措施，对不履行承诺的信用主体依法实施失信约束措施，形成信用承诺管理闭环。（责任单位：区信用办、区城管局、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气象局、区水利局、区文旅局、区卫健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人社局、区资规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交通局、区住建局等相关单位，各乡镇、街道）

7.深化分级分类监管。配合市级部门加快推进房地产经纪、平台经济、知识产权、食品生产企业、医疗保障、医药招采、旅游民宿、网约房、电竞酒店等领域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推动将省通用型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和行业信用评价结果应用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做到对诚信守法者“无事不扰”, 对违法失信者“利剑高悬”。（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工信局、区文旅局、区民政局、区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管理局、金坛医保分局、公安分局等相关单位）

8.推广应用信用报告。推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公共资源交易等事项中，应用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和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对信用状况良好的主体提供“绿色通道”、容缺受理、简易流程等激励措施。 (责任单位：区信用办、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行政审批局等相关单位)

9.规范失信约束机制。配合市信用办按照失信惩戒措施清单确定的惩戒措施，推动各地各部门遵照合法、关联、比例原则，严格依法实施失信惩戒措施。（责任单位：区信用办、各成员单位）

10.推行包容审慎监管。试点推进“审批—监管—执法—信用”闭环管理改革，减少对信用良好企业干扰，加大对失信企业监管力度。持续推行柔性执法、精准执法，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领域实施包容审慎监管。鼓励各部门建立涉企轻罚免罚清单，对市场主体轻微违法行为或无明显危害后果行为，依法不予处罚或从轻减轻处罚。（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交通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等相关单位）

四、政务诚信高水平建设，提升政府公信力

11.提升政务信用信息应用水平。依据市政务信用信息归集目录，建立政府履约践诺信息常态化归集机制，推行政府部门服务承诺制，拓展政务信用信息应用场景，提升政务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应用水平。配合市信用办推进创新信用信息应用服务，为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便捷的信用服务。（责任单位：区信用办、区城管局、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气象局、区水利局、区文旅局、区卫健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人社局、区资规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交通局、区住建局等相关单位，各乡镇、街道）

12.加强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加强政务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全过程公开，提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务公开质量。深化政务服务、招投标、政府采购、政府债务、PPP、招商引资、统计、街道乡镇等领域政务诚信建设，提升政府公信力。（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区司法局、区行政审批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商务局、区统计局，各乡镇、街道）

13.强化政府机构守信履约。落实《关于防范和化解政府机构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通知》，与区法院等部门建立防范政府机构失信联动工作协调机制，按季度查询政府机构失信情况并定期通报，化解政府失信案件，严防新增政府失信案件。探索建立“政府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机制。相关部门在招商引资、债务融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市场领域做到守信践诺，推动作出但未履行到位的承诺限期解决。建立行政诉讼执行协调机制，重点围绕政府与企业间的民商事纠纷案件、涉及行政协议、行政补偿等领域的行政败诉案件，依托法院系统办案平台即时将政府机构终审败诉案件共享至同级信用管理部门，共同推进政府履约。（责任单位：区信用办、区法院、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水利局等相关单位，各乡镇、街道）

14.推进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抓好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及配套政策的贯彻落实，建立拖欠账款信息共享机制，落实逾期未支付中小企业账款强制披露制度。严格执行工信部《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处理暂行办法》，做好投诉受理、核查办理、及时反馈、跟踪回访等工作。（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区住建局、区审计局等相关单位）

15.推进行政合同履约监管。对政府采购、公共资源交易、招商引资、PPP项目等重点领域合同的签约、履约、违约信息进行分析，建立合同履约全流程跟踪监管机制。继续开展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等主体合同履约监管，加大清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力度。（责任单位：区信用办、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商务局、区文体旅局、区资规局等相关单位）

16.加强公务员诚信建设。将公务员诚信教育纳入新录用公务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初任培训和领导干部进修课程。开展公务员诚信承诺签署、公务员守信宣誓、最美公务员评选等诚信主题活动，发挥政府示范表率作用。将公务员信用记录作为干部考核、任用和奖惩的重要依据。在公务员录用、调任等工作中查询个人信用信息，在评优评先等工作中应用政务信用信息。（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各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

五、推进重点领域信用建设，打造一流社会信用环境

17.强化市场主体信用建设。深化企业信用管理培训和示范创建工作，力争创建省级示范企业1家、市级示范企业2家。对2019年认定的省市级示范企业进行复核评价，实行动态管理。（责任单位：区信用办、各成员单位）

18.依法强化个人诚信建设。加强重点人群职业信用建设，推动自然人信用信息依法归集、合规应用。健全定向医生、师范生等人群信用档案。持续将医疗、教育、工程建设、法律服务等重点领域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记入个人信用记录，对严重不良行为依法实行行业禁入等惩戒措施。（责任单位：区信用办、区教育局、区司法局、区住建局、区卫健局）

19.加强网络消费环境信用建设。采用新手段破解“大数据杀熟”“诱导式消费”等诚信领域新乱象，以科技向善规制算法滥用。依靠法治保障网络诚信，在网络空间推动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努力构建“文明上网、诚信用网、依法治网”的法治环境。 （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网信办、公安分局等相关单位）

20.常态化开展信用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推进信用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制度化、长效化，进一步降低我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失信主体数量和占比。聚焦异地纳失、税收违法失信名单退出等重点难点问题，探索建立跨区域、跨部门、跨层级的协同共治机制，推动实现同频共振。开展“屡禁不止、屡罚不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专项治理，推动相关市场主体加快失信行 为整改，力争将国家下发的“双屡”名单清零。（责任单位：区信用办、区法院、区市场监管局、区交通局、区税务局等相关单位，各乡镇、街道）

六、推动信用惠民便企服务工作，提升信用主体获得感

21.开展企业“信用修复”服务专项行动。创新开展“一对一”、“点对点”保姆式服务，提升修复效率。推行信用修复“三同步”（同步信用告知、同步诚信教育、同步修复提醒）机制，实现修复精准化。加强各类平台信用修复信息共享，加强企业异地信用修复协同办理，切实解决企业急难愁盼。全年举办信用修复培训班1-2场，培训企业100余家。大力宣传“政企通”微信小程序中的“企业风险预警”功能进行体验，切实将“企业风险预警”服务到位。（责任单位：区信用办、区应急管理局、区交通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局、金坛生态环境局等相关单位，各乡镇、街道）

22.广泛实施信用惠民措施。加强重点民生领域信用激励场景建设，鼓励各板块各部门探索在政务服务、公共服务、社会生活中给予守信市民激励措施。在政务服务中，让守信主体享受优先办理、简化手续等便捷服务。在公共服务中，充分利用公共医疗、社会福利、劳动保障、司法服务等公共资源，给予守信主体服务便利。在社会生活中，将信用融入百姓生活，在出行、养老、旅游、健身、购物等领域实施“信用+”工程，对守信个人给予优惠、便利和优待，持续释放消费潜力。（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交通局、区文旅局、区卫健局、区行政审批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区城管局、区商务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等相关单位，各乡镇、街道）

23.规范信用服务机构发展。培育独立公正、诚信规范、具有竞争力的信用服务机构，深化信用服务机构信息申报管理，健全信用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信用记录机制，建立信用服务机构信用承诺制度，接受社会监督。培育第三方信用服务市场，引导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对信用服务机构监管，对信用服务机构和信用报告依法依规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对存在虚假宣传、弄虚作假、产品质量问题的机构，进行约谈及责令整改。（责任单位：区信用办）

24.推进银政企对接。区信用办联合相关部门、各乡镇、街道、地方金融机构组织普惠金融乡镇行、园区行活动不少于1场，惠及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不少于100家。推进各金融机构、信用服务机构入驻江苏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发布信用贷款产品。引导经营状况良好、有融资需求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注册。（责任单位：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烟草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人社局、区税务局等相关单位，各乡镇、街道）

七、加强诚信文化宣传，提升社会诚信意识

25.开展诚信主题宣传活动。举办诚信建设万里行、诚信兴商宣传月等活动，在街道、社区、园区、商超等建立诚信宣传栏，加强诚信知识宣传，形成守信践诺良好氛围，分众化具象化传播诚信理念，增强规则意识、契约精神。（责任单位：区信用办、所有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

26.强化诚信教育。有序组织《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宣贯和落实，将信用建设法治化要求贯穿到信用体系建设实际工作中。组织开展诚信“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乡村、进家庭”活动，普及信用知识，培育诚信文化，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氛围。推动制定诚信公约，在修订完善市民公约、村规民约、学生守则、行业规范、职业规则时，将讲诚实、重信用、守规则的要求充分体现其中，让诚实守信成为全社会的共同价值追求和自觉行动。（责任单位：区信用办、所有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